

璧山县民政志

(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五)

《璧山县民政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安社

副组长 丁翠碧 张天翔 毛国祥 魏天成

成 员 张 林 陈中云 袁德明 李恒和

卢 力 谢玉平 钱丽春

主 编 王安社

副主编 丁翠碧 张天翔 毛国祥 张纯静（特邀）

撰 稿 傅应明（主笔） 戴克学 蒋志鸿

责任编辑 张纯静 张天翔

校 对 陈中云 傅 航

序

王安社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璧山县民政志（1991—2005）》，是在1991年编纂《璧山县民政志》基础上的续修。

盛世修史志。编纂具有时代性和科学性的民政志，是时代赋予璧山民政人的光荣使命。现在可以说，这个使命初步完成了。它表现在志稿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所占有资料的翔实、系统和真实，体例和结构上达到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改革开放以来，璧山县民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这主要靠国家正确的方针政策，靠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靠有关部门的协同支持，其中也浸透了璧山民政人的智慧和汗水。编纂民政志，本应详尽如实地记录下这些生动感人的事迹，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限制很难如愿以偿。

今天，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崭新历史时期。新的时代赋予了新的使命。继往开来，任重道远。我们要在党的领导下，珍惜历史经验，奋发图强，勇于改革，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璧山民政事业写出光辉灿烂的续篇，以无愧于前辈，无愧于当代，无愧于来者。

谨此为序。

（作者系璧山县民政局局长）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0
一、行政机构.....	10
二、中共组织.....	15
三、机关工会.....	17
第二节 乡镇机构.....	17
第三节 队伍建设.....	18
一、培训计划.....	18
二、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18
三、组织乡镇民政干部培训.....	18
第四节 民政管理.....	19
一、工作目标考核.....	19
二、民主评议行风.....	20
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0
四、精神文明建设.....	20

第二章 区 划 地 名

第一节 行政区划	24
一、1994 年行政区划调整.....	24
二、2004 年行政区划调整.....	26
第二节 地名管理	28
一、命名更名	28
二、地名补查和地名档案	30

三、地名标志	30
四、勘界.....	31
五、设立机构.....	32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节 乡级政权.....	33
一、体制.....	33
二、机构.....	33
三、青龙湖管理会（管委会）	33
附：1994 年璧山县行政区划调整前后乡镇人民政府的设立变更情 况.....	33
2004 年璧山县行政区划调整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设立情 况.....	34
第二节 群众自治组织.....	35
一、组织、制度建设.....	35
二、村规模调整.....	35
三、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35
四、村（居）民自治.....	38
五、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	39
六、村民自治合格村和村民自治合格镇建设.....	41
七、居委会建设达标升级活动.....	42
八、社区居委会建设.....	42

第四章 优 抚 安 置

第一节 优待抚恤.....	45
一、优抚制度.....	45
二、优抚标准.....	45
三、优抚金发放.....	48
四、优抚普查和检查.....	50
五、双拥工作.....	50

附：璧山县军人抚恤优待暂行办法·····	51
璧山县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暂行办法·····	55
第二节 接收安置·····	58
一、基本情况·····	58
二、安置工作改革·····	59

第五章 救 灾 救 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61
一、基本情况·····	61
二、特大自然灾害救济·····	62
三、援建灾民新村·····	63
四、其他·····	64
第二节 社会救济·····	67
一、困难户救济扶持·····	67
二、救灾扶贫储金会·····	69

第六章 社 会 福 利

第一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2
一、低保对象普查·····	72
二、低保金发放·····	72
三、低保工作管理·····	72
附：璧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庆市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的（试行）意见·····	74
第二节 五保供养与扶贫济困·····	80
一、农村五保工作·····	80
二、农村敬老院建设·····	81
三、扶贫济困·····	82
第三节 福利、慈善事业·····	83
一、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	83
二、璧山县慈善会·····	85

第四节 社会福利生产	86
一、基本情况.....	87
二、审核兴办社会福利企业.....	87
三、清理整顿和年检.....	88
四、其他.....	88

第七章 社 会 事 务

第一节 婚姻登记	90
一、宣传法律法规	90
二、依法规范管理	90
三、管理体制改单试点	92
四、机构设置.....	93
第二节 收养登记	94
一、宣传法律法规	94
二、“事实收养”调查	95
三、收养登记收费	95
第三节 社团管理	96
一、社会团体	96
二、民办非企业组织	98
三、其他管理工作.....	98
第四节 收容遣送（救助管理）	99
一、收容遣送.....	99
二、救助管理.....	100
第五节 殡葬管理	102
一、殡葬改革.....	102
二、县殡仪馆.....	104
三、县公墓.....	110
第六节 烈士陵园管理	112
一、争创先进单位.....	112
二、管理移交.....	113

三、设施改造及维修	114
四、机构编制和干部任命	117
五、其他管理	117

第八章 老龄工作与军干休养

第一节 老龄工作	119
一、机构与业务培训	119
二、社区老年服务站与老年公寓	119
三、慰问帮扶	120
第二节 军干休养工作	120
一、更名	120
二、干部任免	121
三、建设管理经费	121
四、落实待遇	122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一节 民政财务	124
一、财务统计	124
二、资金管理	124
第二节 民政财务审计	125

第十章 人 物

第一节 烈士褒扬	126
一、褒扬	126
二、传略	126
第二节 先进人物	127
编后记	129

凡 例

- 一、这次续修《璧山县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系统地记述璧山县 1991 年至 2005 年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实，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 二、记述时限，上限为 1991 年 1 月，下限至 2005 年 12 月。为保持记述的完整性，个别地方适当追溯和延伸。
-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卷首列概述，为全书之纲。设大事记，为全书之经。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分列 10 章，章以下设节、目，图、照相对集中，表、录随文插附。
- 四、纪年采用公元纪年。每段记述中凡收录两条以上同一年资料者，第一条写明具体年份，以后用“同年”。
- 五、人物列专章，收录烈士和先进人物。先进人物以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为限。
- 六、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对单位称谓，多用简称，少用全称。
- 七、计量单位和数据采用，以国家法定度量衡单位及行业法定数据为准。为保持历史原貌，典型数据沿用资料本身数据。
- 八、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文书档案和《重庆市民政事业统计年鉴》，并参照有关文献资料及调查考证，力求翔实可靠。

概 述

璧山县位于重庆市以西，东邻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界江津市，西连铜梁县、永川市，北接合川市、北碚区。全县辖 2 个街道、10 个镇和 1 个乡，34 个居民委员会，151 个村民委员会。幅员面积 915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96 万人。随着历史的演变，民政工作已形成以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基层政权建设为主体的对各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社会行政工作体系，承担着解决社会问题，保障群众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

民政的历史源远流长。唐代即有“安民立政”之说。宋代开始使用“民政”概念。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清政府始改巡警部为民政部，并规定其职责为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户籍、礼制、风教、荒政、地政、营缮、卫生、图志、寺庙等项。从此，民政部门纳入各级政权机构的序列。解放初期和经济恢复时期，民政工作以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建立人民政权、医治战争创伤、涤荡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为重点。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民政工作的重点转向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文化大革命”中，民政工作的实际效能受到严重损害。但由于民政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多年形成的拥军优属等传统已深入人心，优抚、救济等日常工作仍坚持运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民政业务得到恢复和拓展。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保护、行政区划、殡葬改革、社团管理、婚姻登记、农村养老保险、福利企业、盲流人口收容遣送等工作。

1991 年到 2005 年，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璧山县民政部门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促进民政工作全面改革与发展，在有些领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创造了新鲜经验。

（一）建立和完善民政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改革传统的救济扶贫工作模式，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1991 年至 2005 年，璧山县坚持开展特大自然灾害救济、冬令春荒灾民生活救济、实施李嘉诚先生援建灾民新村工作、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和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执法监察等，发挥民政部门在灾害救济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在社会救济工作中，主要是通过减免农业税、集资办学费减免、落实财政扶持专款和集体扶持等方式，开展对困难户的救济扶持。期间，累计救济困难户 75725 人次，其中临时救济 73191 人次，定期定量救济 2534 人次；集体补助困难户累计 284.77 万元；累计救济精减退职老职工 5526 人次，其中，享受 40%救济 1865 人次，享受定期定量救济 3661 人次。为增强救济扶持效果，开展了“一帮一”捐资助学、向机关事业单位募集衣物现金、为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的香港“健康快车”等活动，开展了全县特困户全面普查工作，实施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家庭扶困补贴。1998 年至 2005 年，是璧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从起步到基本走上正轨的阶段。其间，先

后开展了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普查核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大覆盖面、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情况抽样调查、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查和执行低保政策情况的全面检查等工作。同时,还对因不符合条件或收入增加超过保障线应退出保障的情况,以及因不愿执行低保对象参加学习和社区公益劳动制度应停止享受低保待遇的情况,进行了清理,确保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健康发展。在此期间,璧山县农村“五保”工作,继续坚持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供养形式采取集体供养、分散供养、亲友供养和义务供养等多种多样、相互结合,宣传《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落实分散供养五保户的有关政策,使五保户的供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社会办敬老院的床位数由 822 张增加为 1370 张,增长 166.6%;累计收养 5451 人(老人 5114 人);累计集体供给资金 371.23 万元。同时,还通过实施特困户救助、开展廉租房保障调查、建立医疗救助制度、走访慰问困难群体等措施,加强扶贫济困工作。

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社会、群众”相结合的优抚工作方针,适应新形势,闯出新路子。从 1991 年至 2005 年,璧山县优抚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制定《璧山县军人抚恤优待暂行办法》和《璧山县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暂行办法》为标志,加强优抚工作制度建设;以调整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护理费标准和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主要内容,认真做好优待抚恤标准的调整工作;以解决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优抚对象治病难、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有关解决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问题和乡复员军人、在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为主要内容,解决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以开展持优待安置证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换发伤残人员证件工作为主要内容,规范优待金的发放,保证优抚金的兑现;开展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普查、优抚工作执法检查,开展军民共建、走访慰问、联欢座谈等双拥活动,不断推进各项优抚工作的健康发展。1991 年至 2002 年,累计优待优抚 18433 户,其中优待军属 16685 户;累计发放优待金 653.22 万元,其中累计发放军属固定优待金 620.95 万元。2003 年,璧山县被重庆市委、市政府、市警备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在此期间,璧山县克服了接收安置量大等困难,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安置工作的领导,加大协调力度多渠道向市属企事业单位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加大鼓励自谋职业力度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向市场转化。仅 1997 年至 2005 年,就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 3899 人以上,其中转业志愿兵、士官 139 人以上,自愿自谋职业 288 人以上。1990 年到 2002 年,共向市县 35 个单位联系推荐,输送两用人才 1035 名外出务工。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1990 年至 1994 年达 85%以上,1995 年至 1998 年达 90%—93%,1999 年到 2002 年达 85%以上。其中,1993 年,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开发工作被评选为先进单位,受到四川省民政厅、省军区政治部表彰。

(二) 管理和服务互相促进,进一步强化村居社区建设

1991 年至 2005 年,通过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开展村规模调整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推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加强村民自治合格村和村民自治合格镇建设,开展居委会建设达标升级活动和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璧山县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在组织、制度建设方面,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学习贯

彻活动，开展村居委会建设情况的系统调查，组织村居干部培训，指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调整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标准，调动村居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村级基层组织行政自治能力和水平。1993年至1998年，有3个村被四川省授予模范村委员会，1个居委会达到四川省居民自治示范居委会标准。2004年，按照“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依法规范、尊重民意、条件具备、规模适度、不搞一刀切，便于管理、方便群众、确保稳定、有利发展”的原则，开展了全县村规模调整工作，村的数量，由453个调整为151个，减少66.7%；社区居委会的数量，由38个调整为34个，减少10.5%；村干部人数，由1812人调整为604人，减少66.7%。1993年至2005年，先后组织开展了5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经过换届选举，全县村、居委会干部的政治素质、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年龄普遍降低。一大批年富力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文化、有组织领导能力、办事公道、作风民主、群众拥护的优秀人才选进了村、居委会班子，为扩大农村和城镇基层民主，实行村、居民自治，促进农村和城镇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1992年，在全县开展了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997年后进一步加明确了村民自治活动的基本内容、奋斗目标。同时，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实行、深化村务公开，全面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特别是2002年以后，精心布局规划，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培训，建立社区妇女学校，不断优化社区组织的工作和服务环境，切实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作用。

（三）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行政区划工作贯彻璧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适应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加快了乡镇建制调整步伐。1991年至2005年，璧山县行政区划进行了两次大的调整：第一次是1994年，这次调整撤销了13个乡，将全县原7个区、36个乡、3个镇调整为6个乡、20个镇。第二次是2004年，全县由原来26个乡镇和1个青龙湖管委会调整为2个街道办事处、10个镇、1个乡，减少13个乡镇和1个管委会，减少率为50%，街道、镇、乡平均面积由调整前的35.2平方公里扩大为70.4平方公里，平均人口由调整前的23442人增长为46885人。地名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1991年至2005年，是全县旧区改造、新区开发的重要时期。为了做好超前服务工作，先后多次组织商议、研讨和实地踏勘，按照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通俗易懂、方便管理、含义健康、好找好记的原则，制订命名、更名方案。为了进一步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城镇街道地名命名、更名有关问题的通知》，把地名管理工作纳入了政府的议事日程，保证地名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纠正谁设计谁定名、谁施工谁定名、谁使用谁定名的错误作法，对推行地名标准化、规划化、制度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对村镇路牌进行重新设计和设置，规范管理。1998年至200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开展勘定市和区（市）县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了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历时近3年，完成37条边界线共352.78公里的勘定任务。社团管理工作，注重发挥社团作用，坚持依法开展审批登记、注销撤销、清理整顿、复查登记等日常管理和指导，同时及时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开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短期培训，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使县内社会团体发展做到了健康有序。婚姻管理工作，从单纯的登记逐步发展到加强管理、提供服务

务，提高了婚姻工作管理水平。殡葬管理工作，坚持移风易俗要求，改革丧葬习俗，优化社会环境。通过及时调整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清理整顿殡葬用品市场、实施工作目标考核等措施，实现了积极稳妥推进的目标。2002年到2005年，全县死亡人口15441人，县殡仪馆火化遗体6748具，外出死亡火化951具，火化率为49.86%。收容遣送（救助管理）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1991年至2002年，累计收容957人次，处理957人次，处理率100%。其中，1991年至1998年遣送回籍841人次，占收容总数847人次的99.3%；2002年，共收容遣送120人，其中女31人，男89人、弃婴4人，送市收容站5人。1992年收容遣送工作荣获市民政局二等奖。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完成了收容到社会救助的转变，按照多元化、人性化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救助的规章制度，配置专用车辆。老年人保护工作，开始由单纯的维护老年人权益向积极开展保护老年人权益转变，根据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加强县、街道（乡镇）和村居社区三级老年人权益保障网络建设，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璧山民政工作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在机制建设、资源配置、服务管理等方面，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投入与发展力度还需加大。二是科学的理论指导和高素质的管理科学人才还嫌不足，干部队伍思想观念的转变以及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三是民政法制建设尚待进一步加强，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如今，璧山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发展、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社会结构快速变化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民政工作的持续发展面临空前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璧山民政工作，应当依照中共璧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政部构筑“大民政”格局的部署和各项要求，坚持“为民、便民、利民、亲民”的宗旨，以健全和完善与新的历史时期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为重点，同时加快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和社会事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运作机制，全面推进民政工作的新发展，为富民强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1991 年

9 月 26 日，在县民政局内设立婚姻登记处。

1992 年

6 月 18 日，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璧山县大沟自然风景区管理处。

同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县殡葬管理所与璧泉乡五里河村二、三村民小组联合开办璧山县王家沟公墓的批复》。

同年，在县党校轮训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922 人。

同年，收容遣送站工作获重庆市民政局二等奖。

1993 年

9 月 7 日，县政府同意将璧山县烈士陵园交县民政局管理。

9 月 11 日，市民政局批复同意建立“璧山县金剑山公墓”。

12 月 22 日，四川省政府批复同意璧山县调整区、乡、镇建制。撤销所属的 7 个区公所、13 个乡，新设置 17 个镇，扩大 3 个镇的行政区域，保留 6 个乡、20 个镇，将全县原 7 个区，36 个乡 3 个镇调整为 6 个乡 20 个镇。

同年，完成村（居）委会的改选。

同年，接收安置工作被四川省民政厅、省军区政治部评选为先进单位。

1994 年

1 月 6 日，县烈士陵园管理所成立，原县文管所管理烈士陵园的人员同时移交给该所。

同年，璧山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八塘等 7 个区公所和团坝等 13 个乡，将全县原 7 个区、36 个乡、3 个镇调整为 6 个乡、20 个镇。

同年，县政府印发《璧山县军人抚恤优待暂行办法》。

同年，完成了对福利企业的清理整顿。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根据《重庆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家庭扶困办法》和县政府批转的实施意见，正式实施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家庭扶困补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同年，璧山县被命名为四川省双拥先进县，璧城镇、丁家镇、来凤镇被评为重庆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

1996 年

从 11 月 1 日起，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统一启用婚姻登记专用章。

同年，对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全部填发了五保证书。

同年，璧山县被命名为重庆市双拥先进县，璧城镇、丁家镇、来凤镇被评为重庆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

同年，荣获“璧山县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县委表彰。

1997 年

10 月 8 日，县政府印发《璧山县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暂行办法》。

同年，璧山县被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重庆警备区授予市“双拥模范县”称号。璧城镇被民政部命名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同年，开展全县社会团体清理。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和《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在全县 26 个乡镇全面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 月 26 日，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王安社任璧山县民政局局长。

4 月至 2000 年，完成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5 月 25 日至 6 月 20 日，清理整顿全县范围内从事婚姻介绍的机构。

同年，完成全县第五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同年，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对城市居委会工作的统一部署，启动居委会建设达标升级活动。

1999 年

7 月 6 日，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通知》，根据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紧急通知》和重庆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全县各乡镇的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一律撤消，不再设任何形式的储金会。

7 月 16 日，县烈士陵园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

11 月 12 日，县政府颁布对新建街道命名的规定和审批程序、权限。

同年，获市民政局、市殡葬管理中心、市募捐委员会目标综合考核、殡葬改革、福利彩票销售一等奖。

2000 年

4 月 4 日，向县政府报送《关于解决县殡仪馆征地迁址新建或征地扩建改造及经费投入的请示》。

6 月，开展国内公民“事实收养”调查。

同年，获市民政局的综合目标考核二等奖。

2001 年

1 月 3 日，县委党校和县社会福利院签订《房地产出让协议》，将原县委党校除职工宿舍楼以外的全部房地产（含附属物）作价 150 万元，出让给县社会福利院建设“璧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6 月，马坊镇民政办主任凯悦新获民政部孺子牛奖。

9 月到 2002 年 2 月 8 日，第五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

第四季度起，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大覆盖工作。

同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

同年，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普查。

2002 年

5 月，县老龄办并入县民政局，其职责一并划入。璧山县民政局挂“璧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同时增设一个内设机构，即老龄工作科。

同年，获双拥优抚工作先进单位、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组织奖、殡葬改革目标管理二等奖、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先进单位、救灾工作先进单位、扶贫济困捐赠工作先进单位。

同年，对全县乡镇 2001 年落实国家优待、抚恤政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同年，对全县低保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03 年

4 月 29 日，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王安社任璧山县民政局局长。

5 月 19 日，印发 2003 年继续开展全县民政系统基层窗口单位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的通知。

7 月 30 日，县委、县府召开璧山县第二次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8 月 1 日起，完成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的转变。

9 月 24 日，向重庆市民政局报告璧山县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编制工作。

12 月 12 日，撤消璧山县收容遣送站，成立“重庆市璧山县救助管理站”。

12 月 23 日，重庆市政府批复同意璧山县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将现有的 20 个镇、6 个乡调整为 2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1 个乡。

同年，总投入 222 万元的县烈士陵园一期改造工程竣工，实现对社会公众开放。

同年，县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开院。

同年，璧山县被市委、市政府、市警备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县石油公司被命名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王安社同志被命名为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同年，县民政局被重庆市民政局评为五保工作先进单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先进单位、救灾工作先进单位、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王安社同志被重庆市民政局评为“优秀民政工作者”；局机关支部被县委评为“先进基层党支部”。

2004 年

2月5日，重庆市政府批复县政府同意徐显刚为革命烈士。

4月1日，印发进一步深入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5月，县婚姻登记处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先进婚姻登记机关”。

6月8日，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殡仪馆迁址新建或实施消烟除尘无污染化改造问题。

12月，完成村（居）规模调整和第六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2005 年

2月5日，县编委同意成立“璧山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县民政局所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月22日，印发《璧山县民政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璧山县街道、镇乡民政职能目标考核办法》。

4月2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调整璧山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7月18日，向市民政局报告换发伤残人员证件工作情况。

8月8日，印发规范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8月16日，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9月15日，县民政局增设低保科。

11月23日，批复重庆市璧山县慈善会筹备组同意成立重庆市璧山县慈善会。

同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的通知》。

同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同年，县民政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领导班子”受到县委表彰，被评为“文明单位”和“璧山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先进单位”，被重庆市民政局评为“基层政权建设、村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王安社被县委评为“先进党务工作者”，丁翠碧被县纪委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